

达陕路和巴达路多功能车载叉车采购

询价文件

询价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项目询价公告
- 第二章 询价评审办法
- 第三章 项目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技术指标及相关服务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章 达陕路和巴达路多功能车载叉车采购

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因运营管理需要，并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以《关于同意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购置特种车辆的批复》（川高路函[2017]599号）批复同意，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或“达陕公司”）、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达公司”），需采购2台多功能车载叉车。经公司研究同意，采用询价的方式确定供货商，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均可参加本次竞争性报价。中标后分别与达陕公司和巴达公司签订合同。

2. 询价内容、合同期限和最高限价

2.1 采购内容

标段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QP5	多功能车载 叉车	2.5T	辆	2	达州	达陕路和巴 达路各1辆

2.2 合同期限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90天；质保期为车辆上牌之日起算12个月，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规定。

2.3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QP5标段最高限价99万元，超过该限价的报价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2 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车辆生产许可证，具备完成合同所需设备的生产及供货能力；代理商具有制造商提供的有效授权书；

3.3 拟提供的车辆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V阶段排放限值（简称“国V排放标准”，下同），且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汽车产品公告上有登载；

3.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5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车辆只能由一个报价人提出申请，否则均作无效标处理。

3.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4.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签署合同，则按中标候选人推荐名次确定中标单位。

5. 询价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17年11月30日开始在相关网站（第5.3条）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

5.2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报价人应在2017年12月5日17:30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询价人，询价人将在2017年12月6日17:30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询价人网站上作出书面解答。补遗书由报价人在询价人网站上自行下载，报价人应及时下载有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5.3 相关网站

序号	信息发布	相关网站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1	询价公告下载	发布	发布	发布
2	询价文件下载	-	发布	-
3	补遗书下载	-	发布	-
4	中标结果公示	-	发布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http://www.scgs.com.cn>）；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bdws.com/>）。

6. 报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8:3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9:00时（北京时间），报价人必须将报价文件（包装及书写详见询价公告7.2）以面交方式送达到达陕公司三楼会议室。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2 报价文件必须进行密封包装（采用密封条或密封盖），封面只能书写“达陕路和巴达路多功能车载叉车采购询价报价文件”，且封面上无报价人的任何信息。

7. 询价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1 评审结束后，在3日内将评审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在询价人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该期

间提出。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7.2询价工作按国家及上级有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和川交函[2008]331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

8. 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东环南路500号(邮编635006)

询价工作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818-2633459

纪检部门联系人:罗女士 电 话:0818-2692520

询价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具体如下

- (1) 报价人符合本《询价文件》对报价人的资格资质要求；
- (2) 《报价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资料无遗漏、内容无偏差，且字迹清晰可辨；
- (3) 在《询价文件》指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位置，《报价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字；
- (4) 在《询价文件》指定有加盖报价人单位章的位置，《报价文件》须加盖单位章；
- (5) 《报价文件》若有任何修改之处，均需在修改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进行确认；
- (6)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及清单说明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 (7) 《报价文件》按要求附有相关资料和补遗书（如果有补遗书）；
- (8) 《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未进行实质性修改，未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9) 《报价文件》的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不予通过评审；
- (10) 报价修正原则：报价书合计金额与清单合计不一致时，以清单金额修正报价书金额；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计金额，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当报价清单的数量有错误时，按询价文件的数量进行修正；
- (1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在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中，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相同，则优先推荐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金额高者；
- (12) 询价人将合同授予通过评审，并且综合评分高的报价人。若因报价人原因，报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询价人可宣布中标无效，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询价。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资格因素 20分	销售业绩情况(20分)	自2014年1月1日起，同类产品销售量超过10台（含10台）得12分；每增加1台加2分，最多加8分。 同类产品指“同品牌、同功能”的类似产品，不单指拟提供车辆型号，销售业绩包括“制造商或代理商或两者之和”。
	供货期保证（5分）	供货期为90天的得3分，每提前10天加1分，最多加2分。
后期服务 10分	服务网点(3分)	由制造企业授权，且在川渝地区成立有售后服务网点的，有1处得1分；每增加1处加1分，最多加2分；在川渝地区无售后服务网点的得0分。

	维修服务响应(2分)	报价人承诺到达现场的维修服务响应时间T, 当T≤24小时得2分; 24小时<T≤48小时得1分; T>48小时得0分。
	质保期(5分)	报价人承诺质保期12个月的得3分, 每增加6个月加1分, 最多加2分。
车辆质量 35分	产品质量(2分)	(1) 若采用了新技术、新装备, 使得产品性能有较大提高, 且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 得1分; (2) 若部分总成件采用进口件或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且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 得1分。
	技术指标(33分)	(1) 当报价人拟提供的车辆只要有技术标准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关键技术指标(标注※号)时, 最高得分为25分。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一项不符合扣10分, 扣完为止。或者 (2) 当报价人拟提供的车辆的技术标准全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关键技术指标(标注※号)时得25分, 整车综合技术指标基本满足要求时加1-3分, 完全满足要求时加3-5分, 优于询价文件要求时加6-8分。
报价 30分	<p>报价报价得分的计算方式为:</p> $D = \frac{D_1 + D_2 + \dots + D_n + D_x}{n + 1}$ <p>其中: D₁、D₂、D_n—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报价人的算术修正报价; D_x—询价人最高限价 D—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报价人的算术修正报价和询价人最高限价的平均值;</p> $\text{报价得分} = 30 - \frac{D_n - D}{D} \times 100 \times Q$ <p>其中: Q为折价分值 当报价人的算术修正报价>D时, Q=0.6; 当报价人的算术修正报价≤D时, Q=0.3。</p>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 1.1 “发包人”指执行本车辆采购询价投资计划的单位，本采购项目的发包人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1.2 “供货人”指其报价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车辆采购的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采购项目车辆供货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3 “合同”指合同条件、技术规格、图纸、供货清单、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有可能明确加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之内的这些补充文件。
- 1.4 “规范”指合同中包括的技术规格及经发包人批准对技术规格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 1.5 “合同价”指在中标通知书中写明的供货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供货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总额。
- 1.6 “供货期”是指按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完成全部车辆供货的时间，本采购项目车辆的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90天。
- 1.7 “缺陷责任期”是指车辆的质保期，自车辆运达交货现场和安装调试完成，车辆上牌之日算起 12 个月，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规定。

2 资金来源和车辆产地

- 2.1 本次询价项目的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
- 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的车辆和服务应来源于我国国内或国外进口国内组装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要求的装置。

3 标准

-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车辆符合本文件第五章技术指标和相关服务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供货人的责任和义务

- 4.1 供货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以其应有的精心与勤奋去履行和完成车辆供应。
- 4.2 供货人要确认在递交报价文件之前，已对报价报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进行复核。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报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供货人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车辆供应和其质保期内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事宜。
- 4.3 供货人应遵守现行国家、省部的有关法律法规。如果因供货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和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4 当供货人在复核合同文件或车辆供应过程中，发现有关车辆供应与技术服务的图纸或规

范中的任何差错、失误或缺陷后，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4.5 供货人不得将本采购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否则将按供货人违约处理。发包人一经发现，以发出书面通知书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将停止支付并按延期交货赔偿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4.6 供货人应认真履行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的相关义务，必要时应对发包人派员赴厂参加培训或车辆送检提供方便。

4.7 所有车辆的牌照上户，均由供货人在发包人的协助下完成。若采购的车辆不能在发包人注册地所在的车辆管理所（达州）完成牌照上户等手续，发包人有权退货，且不支付任何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人承担。

5 发包人的责任

5.1 发包人应获得现场所在省和当地政府机构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的由发包人申请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5.2 发包人应按与供货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规定，严格履行发包人应尽的全部义务，包括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额，并为合同的实施和完成提供便利条件。

6 专利权

6.1 供货人应保证发包人使用该车辆或车辆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此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其他开支以及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供货人负责，发包人将保留由此造成损失而向供货人索赔的权利。

7 车辆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

7.1 供货人提交的车辆的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询价文件的要求。

8. 运输和保险

8.1 供货人负责办理将车辆运抵询价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8.2 供货人须自行对由于执行合同引起的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进行保险，若供货人未按合同要求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货人自行负责。

9. 支付条件

9.1 车辆预付款

本采购项目不提供车辆预付款。

9.2 付款程序

（1）第一次付款：供货人负责将车辆运抵发包人指定交货现场，经调试、检测、验收合格并在发包人协助下到车辆管理所完成牌照上户等手续，发包人操作人员的操作培训、故障培训考核合格后；且供货人已提供合同价格 100%的商业发票和各种税费单据的情况下，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80%；

(2) 第二次付款：车辆正常使用二个月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15%；

(3) 第三次付款：质保期满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5%。

9.3 支付地点

发包人向供货人的支付应按合同规定货币支付到合同协议书中指定供货人的银行帐户中。

9.4 支付时间和延期付款利息

发包人在供货人提交的支付单据确认无误后的 28 天内，未能支付供货人车辆款，发包人将按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予以补偿。

10 品质保证及检验

10.1 本次询价的车辆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本采购项目技术规格的要求。所有提交的车辆必须有出厂质量证明书。

10.2 供货人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在制造、加工地点或在现场对车辆进行检查、量测和检验。供货人应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按照发包人代表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检验测试费用由供货人承担。发包人代表的监造和检验不能免除供货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发包人代表的监造和考察费自行负责。

10.3 供货人保证所提供的车辆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的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车辆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供货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4 对设施的检验，包括技术规格所指明的：制造厂的检验，指定权威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交货点的检验(开箱检验)，以及车辆安装后检测、试运行和调整测试等，其目的是检查车辆的所有技术性能和保证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确保车辆的正常运转。发包人接车验收时，如车辆性能技术标准未能符合合同要求，拒绝接收车辆。

11 索赔

11.1 根据上述第 10 条的有关规定，提供给本采购项目的车辆，经过在生产厂内和现场抽检后并不能解除供货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若在质保期内，发现所用车辆存在质量缺陷将影响车辆运行质量时，供货人负责“包修、包换、包退”，且发包人有权向供货人提出索赔。

11.2 由于供货人未按承诺时间交货，直接造成供货工期的延误，则供货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拖期违约的损失赔偿金。拖期损害赔偿费为每天 10000 元，其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1.3 在质保期内，由于更换、残缺、损坏而引起的车辆使用时间中断时，车辆的质保期应随着车辆中断时间的延长而延长。

11.4 当车辆出现故障时，供货人应在收到通知后按照所承诺的维护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若未能按所承诺的时间及时到达现场维修车辆，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供货人提

出索赔。

11.5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单方面宣布合同中止；或无正当理由的车辆拒收等，供货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1.6 如果出现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特殊风险损害，使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则发包人与供货人均不应承担责任。

12 税金

12.1 供货人需交纳含车辆购置税的所有税费。

13 履约担保

中标总价的10%

14 供货人的违约

14.1 供货人应按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组织供货和服务，如超过供货计划 14 天仍未能供货，应视为供货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若车辆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发包人保留索赔等权利。供货人应付违约金和赔偿，发包人有权从供货人应收货款和履约担保中扣除。

15 变更指令

15.1 发包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货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车辆是专为发包人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货人提供的服务。

15.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货人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应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货人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后30天内提出。

16 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均可提起诉讼,由发包人注册地的法院管辖。

17.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合同的生效、终止与变更

18.1 本车辆合同的生效时间,以双方签字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8.2 本车辆合同的终止时间为质保期满。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供货合同的约束。

19 适用法律

19.1 约束本合同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合同应据此解释。

20 行贿和受贿

20.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货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行为或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外,因供货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供货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供货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技术指标及相关服务

一、主要技术指标

QP5 2.5T多功能车载叉车

序号	主要技术指标（标注※的项目作为关键技术要求）
1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1.1	整车参数： ※驱动形式：4×2 及以上 装车质量（kg）：≥5000 满载质量（kg）：≥6500 ※汽车速度（km/h）：≥100 叉车速度（km/h）：≥18 ※排量（L）：≥2.950 ※发动机额定功率（kw）：≥95 燃油种类：柴油 ※排放标准：符合国 V 排放标准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2 ※托举质量（kg）：≥1000 ※举升质量（kg）：≥2500 门架前/后倾斜角度（°）：≥8/6
1.2	上装配置系统： ※绞盘数量（只）：≥1 封闭式操作室 门架（m）：≥3 拖背数量（只）：≥1 货叉长度（mm）：≥1200

1.3	<p>驾驶室</p> <p>(1) 左置方向盘，液压助力转向</p> <p>(2) 全封闭带空调和暖风装置，DVD 一体机（具有 AM/FM 收放功能，可视倒车系统等）</p> <p>(3) 全标准配置，仪器、仪表、频闪警示灯和全部必须的道路照明灯，各类报警装置，灭火器及其他的辅助设施。</p> <p>(4) 乘员：≥ 2</p>
1.4	※整车颜色为工程黄，车身喷涂有采购人名称
1.5	车辆尾部配备足够指示雾灯和夜间工作照明灯，车辆顶部安装长型黄色警灯
1.6	提供全部标准配置和专用工具，并列出清单（名称和数量）
1.7	车辆应使用符合中国标准的燃料、发动机机油、润滑剂及液压油等
1.8	※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的有关规定
1.9	车辆仪表及标牌说明全部公制
1.10	车辆在国家发改委汽车产品公告或工信部网站上有登载，在当地车管所上牌照不受质疑，供货人负责办理车辆上牌照等手续
2	报价文件中应提供的技术条件
2.1	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 and 独立部分的分项报价
2.2	设备的主要配套件清单（型号、制造厂家）
3	随机提供的技术文件
3.1	设备与配套件的合格证书
3.2	设备与主要配套件的使用与维修保养说明书，以及每台设备提供底盘及叉车说明书各 2 套
4	验收标准：按本报价书中的各项指标、规格、性能以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验收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5	设备签字后一年的保修期内，厂方应免费维修。并保证及时供应零配件
6	供货人必须完成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牌照上户

7	技术服务
7.1	中标方免费负责指导设备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
7.2	询价人将派出 1-2 人到中标生产厂家（或中标代理商生产厂家）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定，培训期间的往返交通费及一切发生的费用由询价人自行负责
7.3	※供货人必须在川渝地区设有售后维修服务网点，并提供维修网点大地点及联系电话
8	附该产品发改委批次、文本及外观照片

二、相关服务要求

2	产品质量要求
2.1	车辆操作灵便，可维护性强，机械设计合理，制造工艺先进，安全装置齐全可靠
2.2	车辆在当地车管所上牌照不受质疑。
2.3	标准配置包括保证车辆正常工作所需的附件、工具和随机备件，并有装箱单、零配件目录；其中除雪车还须免费配送二套除雪滚刷刷毛。
2.4	所供车辆的漆面必须是原厂漆面，应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色差、划痕和瘪窝。
2.5	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使用时应方便灵活。
2.6	车辆内、外部的灯光应齐全、有效。
2.7	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装置(包括手制动)和转向应灵活、有效；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尾气排放及噪声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2.8	供货人积极主动协助发包人对车辆进行检验，查验发动机号、底盘号，交付所有证件、工具和主、副钥匙。
2.9	随车提供完善的技术文件，包括（1）车辆与配套件的合格证明书；（2）车辆与主要配套件的使用与维修保养说明书，以及每台车辆提供底盘及整车操作说明书各2套。车辆零部件及易损件图册，每套车辆提供2套。车辆验收时按本报价书中的各项指标、规格、性能以及制造企业提供的正式验收技术文件进行。
3	技术培训要求
3.1	技术服务人员在车辆交接后提供伴随服务若干日（根据具体车辆确定时间），以确保发包人能够正常、安全使用各种车辆，避免因操作不当引发故障。
3.2	<p>车辆供货人在车辆交付使用后，为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及使用功能的有效发挥，将对发包人操作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培训，内容包括：</p> <p>（1）对照使用说明书，车辆供货人技术培训人员将对发包人操作人员进行车辆功能构件及操作装置的讲解说明；</p> <p>（2）按使用说明书，车辆供货人技术培训人员将对发包人操作人员进行基本实际操作培训；（3）上述基本条件具备后，发包人操作人员方可单独进行操作。为保险起见，车辆供货人可应发包人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尽可能地保证发包人操作人员熟练操作；</p> <p>（4）到不同现场条件下的使用，另车辆供货人技术人员有权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操作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以确保车辆的正常和可靠运行；</p> <p>（5）车辆供货人技术培训人员除对发包人操作人员进行上述实际操作培训外，还将对发包人操作人员进行车辆的基本日常维护培训；</p> <p>（6）对发包人操作人员讲解车辆易损件的使用位置和更换方法，并对推荐选择的备品、备件逐一讲解其功能，以达到要求的使用效果；</p> <p>（7）全程技术培训结束后，车辆供货人技术培训人员要对培训内容总结，并与发包人操作人员进行座谈，请发包人操作人员填写售后服务工作评定意见卡。</p>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产品销售后，供货人派技师对产品使用及维护对使用者进行免费专业培训，至使对销售产品的使用和维护提供终生技术支持。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在质保期内对交付车辆进行定期巡访。
4.2	供货人应主动协助发包人做好新车辆的走合期保养；当发生故障时，供货人应主动与制造厂联系解决维修或索赔问题。在车辆交付发包人后，车辆供货人将及时提醒并积极协助发包人对车辆关键部位按时进行保养。
4.3	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如零部件发生丢失或损坏，供货人应主动协助发包人操作人员按优惠价格配到原制造厂生产的优质零部件。
4.4	销售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同时对出售产品负责，产品出现质量、故障、事故问题直接与该产品销售人员反馈，由销售人员进行内部协调，针对出现问题予以处理。
4.5	对于客户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4小时内予以响应；并按报价函中承诺的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维修现场。
4.6	出售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将免费予以维修并更换相关配件。
4.7	出售产品在质保期内由于使用者人为原因造成损坏，将免费予以维修并按成本价格收取需要更换配件费用。
4.8	出售产品在质保期外损坏，将免费予以维修并按优惠价格收取需要更换配件费用。
4.9	出售产品备有大型易损件库存，终生提供配件。
4.10	产品的跟踪、巡查及客户走访要求，（1）销售人员将对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予以跟踪，并针对出现问题予以解决、提醒、指导；（2）售后服务人员将对产品定期进行巡查，对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给予解决、提醒、指导；（3）将定期进行客户走访，对于客户反馈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等问题予以安排解决。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达陕路和巴达路多功能车载叉车采购

报价文件

报价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书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三、报价清单及清单说明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拟提供车辆的技术指标偏差表
- 六、提供的相关服务偏差表
- 七、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 八、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 九、采用新技术、装备，产品性能有较大提高的证明（如果有）
- 十、部分总成件采用进口件或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
- 十一、补遗书复印件（如果有，加盖单位章）
- 十二、报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达陕路和巴达路多功能车载叉车采购询价 报价书

致：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达陕路和巴达路多功能车载叉车采购询价____标段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的总价就上述采购供货任务及相关售后服务进行报价，并且我方将按照承诺时间完成供货。

2. 我方承诺供货期____天，并提供____个月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为____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3. 我方承诺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修改、不撤销报价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询价函递交的询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车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准确和真实（无虚假无隐瞒）。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字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 录

- 说明：1. 下表所有数据须由报价人签字确认；
2. 数据栏中，对数据的限额说明见合同条款。

序号	事 项	数 据
1	预付款	本采购项目不提供
2	付款条件	第一次支付合同价的 80%，第二次支付合同价的 15%，第三次支付合同价的 5%。
3	付款时间	发包人在供货人提交的支付单据确认无误后的 28 天内
4	未付款额的利率	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拖期损失赔偿金	10000 元/天
6	拖期损失赔偿金限额	合同价格的 10%
7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价格的 10%
8	签订合同期限	从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算起 30 天内

报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报价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报价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____

年月日

备注：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报价文件的，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1）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未作实质性修改；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以及盖单位章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附件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要求附件齐全，且清晰有效。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字、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澄清达陕路和巴达路多功能车载叉车采购询价第__标段报价文件、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报价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备注：报价文件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签字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未作实质性修改；

（2）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中，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以及盖单位章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②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③授权委托书的附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要求附件齐全，且清晰有效。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及清单说明

标段	车辆名称	整车情况				底盘情况				数量（台）	单价（台/元）	合价（元）
		规格	产地	型号	制造厂商全称	规格	产地	型号	制造厂商全称			

清单说明：

（1）报价应是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运输、安装、缺陷修复、管理、通行、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报价包括但不限于：a. 基本报价，即国内厂商的出厂价或国外厂商的到岸价；b. 所有税费；c. 国内运输费、通行费及保险费，车辆装卸费及杂费；d. 调试及质量检测费；e. 车辆损耗或损失费；f. 技术培训服务费；h. 保修一年内随车配件和专用工具费；1. 质保期服务等所有费用。

（2）价均为包干使用，一旦中标，费用不作调整。

（3）单中所列车辆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供货人按规定标准进行生产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报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3-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单位章）；

3-2、车辆在国家发改委汽车公告查询系统或工信部网站上的登载证明；

3-3、拟提供特种车辆符合国Ⅴ排放标准的证明材料；

3-4、报价人若为制造商提供制造商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报价人若为代理商，提供其制造商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制造商授权书（格式附后）；

制造企业出具的授权书（当报价人为代理商）

致：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 （制造企业全称）是按 （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企业，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企业地址）。兹指定和委派按 （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代理商地址）的 （代理商全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达陕路和巴达路多功能车载叉车采购询价第 标段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车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企业，我方保证以报价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予 （代理商全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认可和确认 （代理商全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字本文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企业名称：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理人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理人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五、拟提供车辆的技术指标偏差表

车辆名称：型 号： 制造企业：

序号	询价主要技术指标的要求	拟提供车辆对应的技术标准	相应的设备生产厂家及原产地说明	偏差情况

注明：（1）按询价的主要技术指标，报价须依据报价产品的实际技术规格参数逐项填写，但不得直接引用本询价文件技术指标。

（2）报价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车辆技术指标的组装件的原厂产品说明、以及能够证明拟提供车辆技术标准的相关资料”的影印件或类似资料影印件。

（3）报价人提供“产品专用作业机构强度及作业能力专项检测报告”的影印件或类似资料影印件。

（4）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说明或证明拟车辆的相关技术指标的，视为相应的技术指标达不到询价文件要求。

（3）偏差情况按“达不到询价指标”、“基本满足询价指标”、“完全满足询价指标”、“优于询价指标”四种情况分别填写。

报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六、提供的相关服务偏差表

询价文件对供货及售后服务的相关要求		报价人拟提供的服务
2	产品质量要求	
2.1	车辆操作灵便，可维护性强，机械设计合理，制造工艺先进，安全装置齐全可靠	
2.2	车辆在当地车管所上牌照不受质疑。	
2.3	标准配置包括保证车辆正常工作所需的附件、工具和随机备件，并有装箱单、零配件目录；其中除雪车还须免费配送二套除雪滚刷刷毛。	
2.4	所供车辆的漆面必须是原厂漆面，应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色差、划痕和瘪窝。	
2.5	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使用时应方便灵活。	
2.6	车辆内、外部的灯光应齐全、有效。	
2.7	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装置(包括手制动)和转向应灵活、有效；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尾气排放及噪声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2.8	供货人积极主动协助发包人对车辆进行检验，查验发动机号、底盘号，交付所有证件、工具和主、副钥匙。	
2.9	随车提供完善的技术文件，包括(1)车辆与配套件的合格证明书；(2)车辆与主要配套件的使用与维修保养说明书，以及每台车辆提供底盘及整车操作说明书各2套。车辆零部件及易损件图册，每套车辆提供2套。验收标准按本标书中的各项指标、规格、性能以及制造企业提供的正式验收技术文件进行。	
3	技术培训要求	
3.1	技术服务人员在车辆交接后提供伴随服务若干日（根据具体车辆确定时间），以确保发包人能够正常、安全使用各种车辆，避免因操作不当引发故障。	

3.2	<p>车辆供货人在车辆交付使用后，为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及使用功能的有效发挥，将对发包人操作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培训，内容包括：</p> <p>(1) 对照使用说明书，车辆供货人技术人员将对发包人操作人员进行车辆功能构件及操作装置的讲解说明；</p> <p>(2) 按使用说明书，车辆供货人技术人员将对发包人操作人员进行基本实际操作培训；</p> <p>(3) 上述基本条件具备后，发包人操作人员方可单独进行操作。为保险起见，车辆供货人可应发包人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尽可能地保证发包人操作人员熟练操作；</p> <p>(4) 到不同现场条件下的使用，另车辆供货人技术人员有权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操作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以确保车辆的正常和可靠运行；</p> <p>(5) 车辆供货人技术人员除对发包人操作人员进行上述实际操作培训外，还将对发包人操作人员进行车辆的基本日常维护培训；</p> <p>(6) 对发包人操作人员讲解车辆易损件的使用位置和更换方法，并对推荐选择的备品、备件逐一讲解其功能，以达到要求的使用效果；</p> <p>(7) 全程技术培训结束后，车辆供货人技术人员要对培训内容进行总结，并与发包人操作人员进行座谈，请发包人操作人员填写售后服务工作评定意见卡。</p>	
询价文件对供货及售后服务的相关要求		报价人拟提供的服务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产品销售后，供货人派技术师对产品使用及维护对使用者进行免费专业培训，至使对销售产品的使用和维护提供终生技术支持。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在质保期内对交付车辆进行定期巡访。	
4.2	供货人应主动协助发包人做好新车辆的走合期保养；当发生故障时，供货人应主动与制造厂联系解决维修或索赔问题。在车辆交付发包人后，车辆供货人将及时提醒并积极协助发包人对车辆关键部位按时进行保养。	
4.3	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如零部件发生丢失或损坏，供货人应主动协助发包人操作人员按优惠价格配到原制造厂生产的优质零部件。	
4.4	销售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同时对出售产品负责，产品出现质量、故障、事故问题直接与该产品销售人员反馈，由销售人员进行内部协调，针对出现问题予以处理。	
4.5	对于客户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 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按报价函中承诺的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维修现场。	
4.6	出售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将免费予以维修并更换相关配件。	
4.7	出售产品在质保期内由于使用者人为原因造成损坏，将免费予以维修并按成本价格收取需要更换配件费用。	
4.8	出售产品在质保期外损坏，将免费予以维修并按优惠价格收取需要更换配件费用。	
4.9	出售产品备有大型易损件库存，终生提供配件。	

4.10	产品的跟踪、巡查及客户走访要求，（1）销售人员将对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予以跟踪，并针对出现问题予以解决、提醒、指导；（2）售后服务人员将对产品定期进行巡查，对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给予解决、提醒、指导；（3）将定期进行客户走访，对于客户反馈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等问题予以安排解决。	
------	---	--

备注：报价人拟提供的服务若与询价文件要求无偏差，请填“无偏差”；如果有偏差，请具体填写服务内容；若能提供更好的服务，请具体填写服务承诺。

报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序号	服务网点名称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制造企业是否授权

备注：报价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制造企业对售后服务网点的授权资料影印件”和“售后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影印件”。

九、采用新技术、装备，产品性能有较大提高的证明
(如果有)

十、部分总成件采用进口件或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

十一、补遗书复印件(如果有，加盖单位章)

十二、报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